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呂佳蓁  
電話：(04)753-1845  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463101A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辦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463101AA0C\_ATTCH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「e啟讀出未來」閱讀心得暨繪畫比賽實施  
辦法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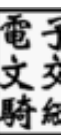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年「e啟讀出未來」閱讀心得暨繪畫比賽實施  
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 - (一)本縣10所受贈電子書閱讀器學校之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  
務必送件。
  - (二)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之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- 三、貴校應先行辦理初選再送件，勿將全班所有作品一次送  
件。送件日期自109年3月2日(星期一)起至3月6日(星期五)  
止以掛號寄(送)達承辦學校南興國小教務處黃照英主任  
(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213號)，信封請註明：○○  
國小一本縣109年「e啟讀出未來」閱讀心得暨繪畫比賽送  
件。
- 四、請於送件截止日前繕打送件作品清冊建成word檔以紙本隨  
同送件，另同步將清冊word電子檔email至南興國小電子信

教導處 收文:108/12/26



1080003792

有附件



箱：nanhsing@nses.chc.edu.tw以利彙整，電郵標題請註明：○○國小一本縣109年「e啟讀出未來」閱讀心得暨繪畫比賽作品清冊。得獎獎狀將以此檔案製作，請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
五、評審日期及地點：暫訂於109年3月17日(星期二)假本縣南興國小辦理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旨揭比賽實施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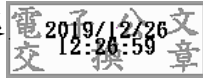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：呂佳蓁科員(04-7531845)。

(二)南興國民小學教務處：黃照英主任(04-7622827分機20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除外)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